

公告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3 日

主旨：公告臺北市 110 年度學務創新人員第 4 次甄選簡章一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力要點。
- 二、國立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臺北市 110 年度學務創新人員第 4 次甄選一律採通訊報名，報名表暨相關資料自簡章公告日起至 110 年 10 月 27 日（星期三）17:00 前以電子郵件寄至：
edu_hse.36@mail.taipei.gov.tw信箱，以寄送電子郵件時間為憑，逾時不候。（標題書明「應徵 110 年度第 4 次學務創新人員」）。
- 二、如有任何疑義，請洽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連小姐（聯絡電話：02-27208889 轉 6363）。
- 三、檢附臺北市 110 年度學務創新人員第 4 次甄選簡章 1 份。